

残忍作案后隐匿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警方破获抢劫出租车杀人抛尸案纪实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警方破获抢劫出租车杀人抛尸案纪实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

扼杀一个生命,只在一瞬间。而追寻罪恶之手即使历经数代公安人,也绝不放弃。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两级公安机关经过两个多月连续奋战,进藏赴疆下浙江,行程三万多公里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追捕,先后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并押解回达拉特旗。至此,一起24年前的抢劫出租车杀人抛尸案告破。

路边惊现男尸和出租车

1996年11月27日,一群众报警称,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210国道12公里处发现一具男尸。接警后,侦查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一具尸体被抛于路边,右脚穿一只紫红色捆带皮鞋,左脚鞋子不知去向。民警通过经验判断,这是一起他杀案件,且尸体发现地并非第一案发现场。同日,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210国道53公里处发现一辆右前轮爆胎的黑蓝色桑塔纳轿车,在车子的后备箱中发现一只紫红色单皮鞋,鞋带紧扎,与路边死者脚上所穿皮鞋为同一款式。同一时间段,同一段路相距40公里,发现尸体和遗弃的轿车,这一系列巧合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联系。于是,侦查民警将弃车案与杀人案并案侦查。

侦查民警通过“以车找人”的方式寻找到桑塔纳轿车车主家属。经家属辨认,确定死者为王某某,呼和浩特市人,系桑塔纳轿车的主人,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书籍上地址牵出犯罪嫌疑人

民警通过进一步勘查桑塔纳轿车内遗留的物品时,发现其中的一本书籍上写有一个天津的地址。民警判断,这一地址或许与犯罪嫌疑人存在某种联系。于是,民警赶赴天津开展调查,工作中发现一名叫伍某的男子有作案嫌疑。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了解到呼和浩特某工地上的三名打工人员在案发后离开,民警确定这三人在重大作案嫌疑。在侦查员调查的过程中,又获得一条重要线索。1996年11月26日中午12时30分左右,包头市公安局民警在堵卡时发现一辆黑蓝色闯卡的桑塔纳轿车与涉案车辆相似,且车内的三名人员与存在作案嫌疑的这三名打工人员体貌特征极为相似,这进一步印证了民警的推断。

24年来警方从未放弃案件侦办

案发以来,达拉特旗公安局多次组织专案会商会诊,组织民警远赴四川、新疆等地工作,但由于受当时办案条件的限制,均未获得有价值的线索,伍某等三人的踪迹音信全无,仿佛人间蒸发一样。

一直以来,达拉特旗公安局从未放弃这起案件的侦破工作。24年来,先后六任局长,几次重启专案侦破,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限于当时的侦破条件和科技手段,案件一直未获突破性进展。期间,尽管专案组领导、侦查人员调动更替,但一直有民警在紧盯这起案件,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的坚定信念始终在几代办案民警心中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行程3万公里缉拿凶手

达拉特旗公安局成立以卢勇政委任组长、李正中副局长任副组长的专案组,多次召开案件

分析会、部署会,依托大数据支撑,对案件进行重新梳理。2020年6月份,专案组包案副大队长敖飞带队再次赴四川对伍某进行追捕。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日夜对相关线索进行分析,终于在数万条数据中发现了线索,通过对数据的分析、比对,发现一名化名为“张明”的男子有可能就是犯罪嫌疑人伍某,同时查明“张明”长年落脚于西藏林芝市。

2020年6月10日16时,鄂尔多斯市局公安秦伟支队长、巴图那顺支队长、旗局李正中副局长及达拉特旗公安局派出的另一个抓捕组与四川工作组一同赴西藏林芝市开展工作,发现嫌疑人又到了拉萨市,随即专案组租车历时8小时赶赴拉萨,未作休息即投入抓捕工作。严重的高原反应还是令民警始料不及,头晕、恶心、四肢无力、面目肿胀。“当地人说克服高原反应最好的办法就是休息,一天起码要睡上13个小时。”中队长边文祥回忆道,“但这对我们来说却是最难办到的。”胜利就在眼前,每秒每秒都极为重要,抓捕民警顾不上休息,在拉萨市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于6月11日凌晨1时将犯罪嫌疑人伍某(化名张明)抓捕归案。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审讯,犯罪嫌疑人伍某如实交代了其伙同鲁某、刘某于1996年在呼和浩特市抢劫一辆出租车,将司机杀害后抛尸到达拉特旗境内的犯罪事实。

此时,抓捕民警已经连续作战48小时,在短暂休息两个小时后,一组民警随即押解犯罪嫌疑人伍某从拉萨市返回达拉特旗。另一组民警在四川省仁寿县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查明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鲁某在浙江省宁波市有活动迹象,且从事家具修复工作。6月14日,专案组民警奔赴宁波开展抓捕工作。民警以“修复家具”为名,与鲁某取得联系,当日下午,犯罪嫌疑人鲁某“如约”来到宁波某小区,被在此等候的刑警、特警一举抓获,但鲁某负隅顽抗,拒不交代犯罪事实。民警不顾连续作战的疲劳,连夜对鲁某进行审讯,最终突破了鲁某的心理防线,鲁某如实供述了当年的作案事实。

至此,只剩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刘某在逃,7月13日,专案组民警赶赴新疆乌鲁木齐市,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确定犯罪嫌疑人刘某在天山区的住址。刑警大队大队长戚瑞研究确定了抓捕计划,在经过数小时的设伏后,犯罪嫌疑人刘某出现后一举将其抓捕归案。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7月17日,专案组民警押解最后一名嫌疑人刘某返回达拉特旗。

案件终于水落石出

经审讯,三人对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伍某、鲁某是四川人,刘某是新疆人,三人当年一起在呼和浩特市打工。1996年11月26日,伍某、刘某、鲁某因生活窘迫,合谋抢劫车辆回四川销售后分赃。在呼和浩特火车站以打车的名义拦下还未办理出租手续的王某某,当车辆行驶到呼和浩特西20公里附近时,三人将出租车司机勒死,后驾车逃窜,逃至包头至达拉特旗黄河大桥时被警察盘查,闯卡后将尸体抛尸于达拉特旗境内,后又弃车逃跑各自逃散。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被达拉特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家庭矛盾丧失伦常

呼伦贝尔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1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2019年8月30日9时许,张某2到村委会反映其儿子张某1、儿媳李某不孝顺、不养老的问题,当日13时许,张某2回到家,张某1、李某对张某2反映二人不孝顺的事情心存不满,与张某2发生争吵。张某1、李某共同将张某2摁倒在厨房与东门的门口处,用绳子将张某2的双手捆绑进行殴打,李某先后使用锥子、注射器针头、铁钉等工具扎张某2脚趾、脚心,用拳脚踢打张某2裆部、臀部、头部、后背等身体部位。二被告人捆绑及殴打张某2整个过程自当日下午2时许持续至下午4时30分许,在此期间,张某1多次向张某2索要银行卡,张某2不给,张某1使用毛巾两次捂住张某2的嘴部,发现张某2无呼吸后,确认张某2已经死亡。经鉴定,被害人张某2系因由于口鼻部被捂压及胸部受到钝性物体作用至胸骨骨折、前纵

儿子儿媳打死父亲

隔血肿,造成窒息死亡,其多处损伤、出血对死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1、李某殴打被害人张某2身体,捂压被害人张某2口鼻,导致被害人张某2由于口鼻部被捂压及胸部受到钝性物体作用致胸骨骨折、前纵膈血肿造成窒息死亡,故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某1、李某属于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张某1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李某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对李某予以从轻处罚。虽然被告人李某未实施捂压口鼻等导致被害人窒息的行为,但李某实施的针扎锥刺、拳打脚踢等共同伤害行为促进被害人张某2死亡结果发生,其对共同故意伤害行为导致的结果应承担刑事责任。本案系因家庭矛盾引发,被告人张某1、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且二被告人对被害人张某2实施了积极救治,被告人张某1取得了被害人张某2近亲属的谅解,被告人李某当庭认罪认罚。故对二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

(赵志浩 于霞)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阿民乌日塔等7人涉恶案件,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同步直播。为保障少数民族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法院聘请了内蒙古民族大学蒙古语教授担任庭审翻译。担任本案审判长的胡红梅庭长同时使用蒙汉两种语言主持庭审。王野 摄

用假银元进行诈骗

城关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跨省流窜诈骗案。

7月23日,凉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曹碾满族乡后夭村村民赵某报案称,其母亲张某一人在家中睡觉时,被三名陌生男子持刀入室抢走6000多元现金。

该局刑警大队队长王瑞卿连夜组织召开案情研判会,梳理破案线索。据报案人称,村子近日有陌生车辆出入,且犯罪嫌疑人持山西口音。专案组民警迅速调取出入村口道路监控,以及通往山西方向卡口影像资料,充分利用智慧新侦查手段进行分析研判,并抓紧一切时间走访、勘验、查询、比对……终于在乌兰察布市刑侦支队、技侦支队、网安支队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专案组锁定犯罪嫌疑人车辆,因该车为套牌车,又通过科信图像对比,从数千张监控照片、数县、市几十个卡口中进行筛查,循线追踪最终锁定嫌疑

循线追踪锁定嫌犯

人。乌兰察布市刑侦支队杨志军政委、县刑警大队王瑞卿队长带领专案组民警一行,马不停蹄赶赴山西大同,辗转多县,经数日昼夜奋战,蹲坑值守,在大同市公安局技侦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成功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经突击审讯,犯罪嫌疑人交代,其并非入室抢劫,实为用假银元进行诈骗。警方对报案人进行询问核实,张某在各方压力下承认虚构报案事实,其用200元每个的价格购买犯罪嫌疑人假银元33个,并交出假银元。

该案报案情况与实际案情严重不符,凉城县公安局将对报案人依法进行处理。并针对假银元诈骗案作案手段、特点,对本辖区进行回访调查,通报周边省、市、旗县公安局进行案件串并研判,扩大战果。

目前,该局掌握三名犯罪嫌疑人在凉城、山西利用假银元诈骗作案三起,

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王玮)

利用职务便利谋利益

薛家湾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原副局长侯贵权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侯贵权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依法保障了被告人各项诉讼权

收受他人财物被公诉

利。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侯贵权利用担任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矿产管理股股长及担任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杨玲)